

# 花钱可免试就读重点大学? 家长们快来看看这起案件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胡亚龙

升学季即将来临，子女入学是家长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为了能让孩子进入好的学校深造，家长们往往使出浑身解数、四处奔波。殊不知，这一份关心有时会被不法分子所利用，落入他们精心设计的陷阱之中。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件以帮助孩子通过内部渠道免试入学就读为借口，骗取家长钱财的刑事案件，对被告人顾某以诈骗罪作出刑事判决。

顾某是一名无业游民，2023年6月升学季期间，顾某散布“特殊入学通道”的虚假信息，谎称可以通过内部渠道安排学生免试直接就读上海某重点大学，毕业可获得本科文凭。为增强可信度，顾某伪造了带有校徽的入学通知书、校园临时出入证等材料。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顾某以疏通关系费、学费、住宿费等名义骗得三名被害人钱款共计12万余元。得款后，顾某将钱款用

于个人消费。直至2023年开学季，被害人发现无法办理正式学籍，方知上当受骗，于是报警。2023年11月22日，顾某被民警抓获。

长宁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被告人顾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结合本案的犯罪事实和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

据此，人民法院对被告人顾某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被告人顾某退赔违法所得发还各被害人。

宣判后，被告人顾某未提出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 法官说法：

入学诈骗不仅侵害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更破坏教育公平和招生秩序，同时会滋生伪造公章、证件，侵犯考生

个人信息等关联违法犯罪，司法机关将持续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维护教育公平、招生秩序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让“象牙塔”远离骗局。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构成要件包括行为人主观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欺骗行为，从而导致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并因此处分自己的财产。

法官提醒，警惕“免试”“包过”“保录取”，教育公平无捷径，承诺“免试”“包过”“保录取”多为骗局。正规高校收费公开透明，无“折扣”或“返利”。同时要警惕“先交押金预留名额”以及“内部人员操作”。考生及家长要对“低分高录”“免试入学”等诱惑保持清醒，以认真态度对待升学考试，摒弃走捷径的念头，警惕入学诈骗陷阱，用真才实学踏上理想学府之路。

## 保持稳定

从降低购房门槛到减轻房贷利息负担，从出台“好房子”规范标准到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今年以来，多部门联合推出房地产政策“组合拳”，各地积极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多措并举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推动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稳定。

新华社 曹一 作



# 父亲卖掉儿子获刑罚，出狱后又想要回抚养权 法院怎么判？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思法

被亲生父母贩卖的孩子，在法律守护下重获“新生”！近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特殊的案件。张某夫妇（化名）为缓解经济拮据，狠心把亲生儿子卖给别人，在刑满释放后却与福利中心争夺起了抚养权，孩子这血缘枷锁是否该破除？

自出生开始，阳阳（化名）就没有体会到温暖的亲情，被“明码标价”的他，尚在襁褓中就被买家带到了外地生活。2020年，公安机关抓获涉嫌买卖阳阳的犯罪嫌疑人，解救了不满3岁的阳阳，之后他便被寄养在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至今。

不久，阳阳的亲生父母张某夫妇也被抓获归案。该案件由思明法院审理，后来法官以拐卖儿童罪对二人判处刑罚。

2025年2月，阳阳的亲生父母刑满释放，阳阳也到了上小学的年龄。考虑到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结合阳阳亲生父母的特殊情形，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来到思明区法院寻求法律帮助，希望能够担任阳阳的监护人，请求撤销阳阳亲生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为了更好地了解阳阳在福利中心

的生活和成长情况，拿到卷宗的法官第一时间便联系了福利中心，对方表示非常欢迎。

周末，法官和助理来到福利中心，推开门就看到了阳阳正和老师、同学们做游戏，脸上洋溢着开朗的笑容。随后，老师带法官参观了福利中心的住宿环境。干净明亮的活动室、色彩温馨的学习区和整齐有序的宿舍，让这个“临时”的家倍感温馨。

因阳阳刚上小学，福利中心还安排专门人员对阳阳的日常生活进行照料及辅导，阳阳的身心成长方面较为健康。离开时，法官和助理给阳阳送上了开年红包，鼓励阳阳好好学习、开心生活。

因为阳阳的亲生父母在判刑后未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且住所地在外省小县城，法官协调公安机关落实阳阳亲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的生活情况，这才了解到阳阳生母因已再婚重组家庭而不愿抚养，而阳阳的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均已过世，其他的叔叔姑姑无法提供认领条件。

此时，阳阳刚出狱的亲生父亲张某突然联系上法院，并要求法院通知福利中心将阳阳送还归其抚养。

一边是曾狠心抛弃幼子、刑满释放后要再续血缘的亲生父亲；一边是能够

提供稳定生活环境、悉心照料孩子的福利中心。这个判决关乎孩子的未来，法官慎之又慎。

综合阳阳的生活情况及其亲属的家庭现状，法官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出发，认定张某夫妇伙同他人贩卖婴儿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阳阳的合法权益，二人对阳阳的监护权应依法予以撤销，而阳阳也没有合适亲属作为监护人；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作为履行社会保障职责的国家机构，已长期照料阳阳至今，不仅能够为阳阳今后的生活提供经济保障，还能够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阳阳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一系列问题，由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取得阳阳的监护权，更有利于保护阳阳的生存、受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

最终，法官判决撤销张某夫妇为阳阳的监护人的资格，指定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为阳阳的监护人。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就阳阳的抚养权向法院和福利中心提出其他要求。

近日，法官们收到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赠送的锦旗，锦旗上写着“怀爱童之心 办利童之事”，这也正是法官们审理涉少案件所坚持的初心与原则。

## 女子离婚后获得房产 前公公索要“永久居住权” 法院：居住权“设限”五年

《华西都市报》戴竺芯

儿媳离婚后获得房产，前公公却要求享有“永久居住权”。当婚姻关系解除，亲属间的居住权益该如何界定？近日，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 案情回顾： 离婚后房子归女方 前公公却住下不走了？

因感情破裂，傅某与丈夫于2019年8月协议离婚，二人约定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归傅某单独所有。两日后，傅某与其前夫的父亲廖某签订《居住协议书》，同意让廖某在该房屋居住。后因廖某在房屋内摆放多张麻将桌而发生纠纷，二人多次协商无果后，傅某于2024年6月将廖某诉至法院，要求其立即搬离并返还房屋。随后廖某提出反诉，要求法院为其设立永久居住权。

## 法院判决： 永久居住权无法律依据 酌情设立5年居住权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案件争议焦点为廖某主张的永久居住权是否有依据。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没有规定而民法典有规定的，可以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除外”的规定，本案应当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该案中，傅某与廖某签订的《居住协议书》表明，傅某是自愿将其所有的房屋提供给廖某居住。该《居住协议书》系双方对房屋管理与使用作出的具体安排，并未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达，符合民法典关于居住权设立的形式要件和立法精神，故廖某应当享有居住权。

目前，我国法律并无永久居住权规定，结合傅某与廖某儿子已离婚的事实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为其设立5年居住权。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判定廖某对傅某所属房屋享有5年居住权（自办理居住权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

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以案释法： 《民法典》首次界定居住权 但居住权并非“永久门票”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颁布实施，首次对“居住权”进行了界定，依法赋予了居住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住宅享受占有和使用的权利。

但在司法实践中，民法典的时间效力问题常常成为判案梗阻，如本案中当事人双方签订《居住协议书》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因此，能否将民法典作为设立居住权的法律依据成为审理关键点。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明确了民法典的适用原则，本案据此规定，紧紧抓住“未明显减损当事人合法权益、增加当事人法定义务或者背离当事人合理预期”的核心要义，确定了当事人设立居住权的合法性。

至于当事人提出的“永久居住权”，在我国法律上并无规定，因此法院需根据当事人实际情况，设定合理居住时限。